



臺中區農情月刊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發行人：陳榮五／總編輯：高德鈺／主編：陳俊位／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 370 號／總機：04-8523101／網址：http://www.tdais.gov.tw／電子郵件：tfc@tdais.gov.tw
印刷設計：祥發企業社／統一編號：05995934 工本費／每份 5 元／農民服務專線：04-8532993／傳真：04-8524784



第八十七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本 期 要 目

農民的桂冠-「2006年十大經典神農選拔」即將登場.新農業運動
95 年度番石榴評鑑圓滿成功.....推廣活動
蔬菜中新的黃金寶貝誕生了"金寶-台中 3 號"之育成....新知專欄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政令宣導



國內郵資已付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42 號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局版台省誌字第 1048 號，中華郵政台字第 1412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新農業運動

農民的桂冠-「2006年十大經典神農選拔」即將登場

文／編輯室

農委會為落實新農業運動，自95年11月1日起舉辦十大經典神農選拔活動，歡迎農、林、漁、牧產業具傑出事蹟農民踴躍報名，入選者該會將頒發20萬元獎金並公開頒獎表揚。

農委會蘇主委指出，十大經典神農是一項專屬於農民朋友至高榮譽的獎項，秉持新農業運動延續、修正、創新的精神，賡續民國72年開始舉辦之神農獎選拔加以創新，除了參選者擴大至農、林、漁、牧四大產業領域外，更重要的是凡具傑出事蹟

農民朋友都可以主動報名參選，經入選全國十大經典神農者可獲頒20萬元獎金之鼓勵，此次得獎人數不分傑出農民及農村婦女合計選取10人，冀以彰顯神農寶座的尊榮價值。

農委會表示，各領域具有傑出事蹟之農民，即日起即可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洽詢報名事宜，並於9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檢具參選資料報名參選，經由鄉(鎮、市、區)級主辦單位評選後推薦至所轄縣(市)政府，再經由縣(市)

政府推薦當地改良場進行區域評選，最後由農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全國評選，選出十大經典神農。

農委會蘇主委並特別強調經典神農寶座目前正虛位以待，此項神農召集令既出，期望農、林、漁、牧農民全體總動員，歡迎所有具傑出事蹟農民踴躍報名參加，正如主標語揭櫫的「神農寶座，請您來坐」，就等著優秀的您來入座。

推廣活動

95 年度番石榴評鑑圓滿成功

文、圖／陳采晴

為提昇國產番石榴品質，本場特於民國95年10月27日假社頭鄉農會舉開番石榴果品品質評比競賽，並配合社頭鄉95年芭樂產業文化節活動進行番石榴展售及促銷活動。本次競賽活動共來自彰化縣社頭鄉、溪州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鄉、永靖鄉、埔心鄉、大村鄉、芬園鄉、南投縣竹山鎮及高雄縣燕巢鄉、大社鄉及岡山鎮等，共13個鄉鎮119個優質栽培農戶提供珍珠拔品種進行評比，希望藉由本評鑑活動以提高省產番石榴的品質，期能提供最優質的番石榴給消費大眾食用。本次評審除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由陳榮五場長率領之專家團隊6人及農委會魏技正碧珠、方技

正清華、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謝助研員鴻業、彰化縣政府農業局黃技士卯昌等專家外，另由各加強班隊之班長七人來共同評審。評審標準為果實外觀佔30%(果實形狀15%、果皮顏色10%、果皮完整性5%)、果肉厚度與風味佔35%、果實重量與果實整齊度佔15%及果實糖度佔20%。評審結果名次如下：

珍珠拔組：

- 第一名：蕭振清(社頭鄉)
- 第二名：陳火爐(社頭鄉)、何慶讚(燕巢鄉)
- 第三名：鄭富雄(溪州鄉)、張瑞東(社頭鄉)、高文彬(燕巢鄉吉建)

優勝：蕭成金(社頭鄉)、吳金國(燕巢鄉吉建)、楊火練(芬園鄉)、宋金章(大村鄉)、董再福(燕巢鄉)、黃蔡秀琴(燕巢鄉)、蔡德福(溪州鄉)、劉進添(社頭鄉)、陳樹頭(溪州鄉)、黃政治(燕巢鄉)

輔導單位得獎名次如下：

- 第一名：社頭鄉
- 第二名：燕巢鄉、溪州鄉
- 第三名：燕巢鄉(吉建)、芬園鄉、永靖鄉、岡山鎮、埔心鄉、大村鄉、大社鄉、田中鎮、員林鎮、竹山鎮、二水鄉



新知專欄

蔬菜中新的黃金寶貝誕生了"金寶-台中3號"之育成

文、圖/戴振洋、郭俊毅

前言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於94年11月研發出台灣第一個專門作為蔬菜食用的大油菜新品種—台中3號（原品系名稱為台中育1號），商品名稱金寶。此新品種具有耐熱、耐濕、生育期短及葉質柔嫩、富甘味等等之優良特性，可讓民眾吃到新奇而不同以往印象中油菜。



冬季裡作常見之小油菜

一般人印象中的油菜，就聯想到冬季裡作一片鮮黃花海的小油菜，絕對不會想到以前採油用的大油菜，也可以當作蔬菜食用。實際上，油菜可分為大油菜 (*Brassica napus* L.)及小油菜 (*Brassica campestris* L.)兩種類型；按其品種之特性，又有榨油、綠肥、飼料及蔬菜等用途之別。在光復前，台灣已經有油菜栽培，早期所栽培的品種屬於白菜型小油菜，通稱為台灣在來種（即地方種），因其種子小，產量及產油量低，大部份僅可供冬季綠肥栽培之用。台灣光復以後，才有自日本引進許多大油菜品種，本場亦從引進品種中選育出台中特1號、台中選2號等產油量高的加工品種。至於大油菜類型之蔬菜品種，即napus型之蔬菜，目前僅有自日本引進之千寶2號一種而已，惟其栽培面積極少，市場上難得一見。

千寶2號為日本蒔田種苗公司和Kirin啤酒公司利用甘藍×小松葉之胚培養F₁和甘藍×小白菜之胚培養F₁，再行雙雜交而育成，是屬於一種新napus型蔬菜，其育成模式如圖一所示。其中千寶2號之株形介於芥藍與小油菜之間，其植株半直立、

葉片寬而厚呈近圓形或橢圓形，葉面稍成波浪型，全株幼苗期呈淺綠色，發育中、後期呈濃綠色。



金寶-台中3號是集合甘藍的清脆與富含甘味，以及白菜葉質柔嫩與生育期短等優良特色於一身的新興蔬菜



金寶-台中3號（左）與千寶2號（右）之植株形態比較

台灣以往並無適當的大油菜類型之蔬菜品種，因此台中場自82年開始自日本引進"千寶2號"進行試種，發現此品種具有耐冷、耐熱、耐濕及耐腐之優點，全年均可種植，夏季播種後25天左右即可採收；葉質柔嫩富甘味，品質極佳，且適合於夏季推廣栽培，在台灣極具發展潛力。奈因該品種係自日本進口，為F₁雜交品種，種子價格昂貴，嚇跑了栽培農友，因此有需要將其分離純化，以選育固定品種，期能降低種子費用，俾利大量推廣栽培。

育成經過

台中場自82年開始以"千寶2號"F₁為材料進行後代分離選拔，親本"千寶2號"

係自日本引進，為F₁品種，具有耐冷、耐熱、耐濕及耐腐之優點，全年均可種植，夏季播種後25天左右即可採收；葉質柔嫩富甘味，品質極佳。

台中場於83年至91年進行千寶2號異型株之後裔分離及選拔。由於該品種係屬異質四倍體植物，故其後裔性狀分離情形極為雜亂，因此本育種方法為F₂-F₃採用單株選拔及自交，F₄-F₆採用系統混合選拔法，F₇-F₁₀採用混合選拔法。生育期間調查分離情形及固定度而慎重選拔，以選拔類似千寶2號之形態為主，並注意系統之葉色、生長勢、整齊度及結實率等重要園藝性狀。由於稔性高之系統不多，故於F₇進行品系比較試驗，選留12-129一品系，其外形類似千寶2號，結實率較他系為高，而且植株性狀已漸趨一致，故將其命名為"台中育1號"，其後經過品系比較試驗、區域試驗及重要園藝特性檢定等試驗，結果顯示"台中育1號"具有多項優良特性，遂提出申請登記命名，並於去(94)年11月1日經由行政院農業委會農糧署進行蔬菜新品種登記命名審查，而獲得審查通過，完成登記新品種命名工作，台中3號此新品種為台灣第一個專門作為蔬菜食用的大油菜，它具有集合甘藍的清脆與富含甘味，以及白菜葉質柔嫩與生育期短等優良特色於一身，實為綠色蔬菜中的黃金寶貝，所以商業名稱叫做「金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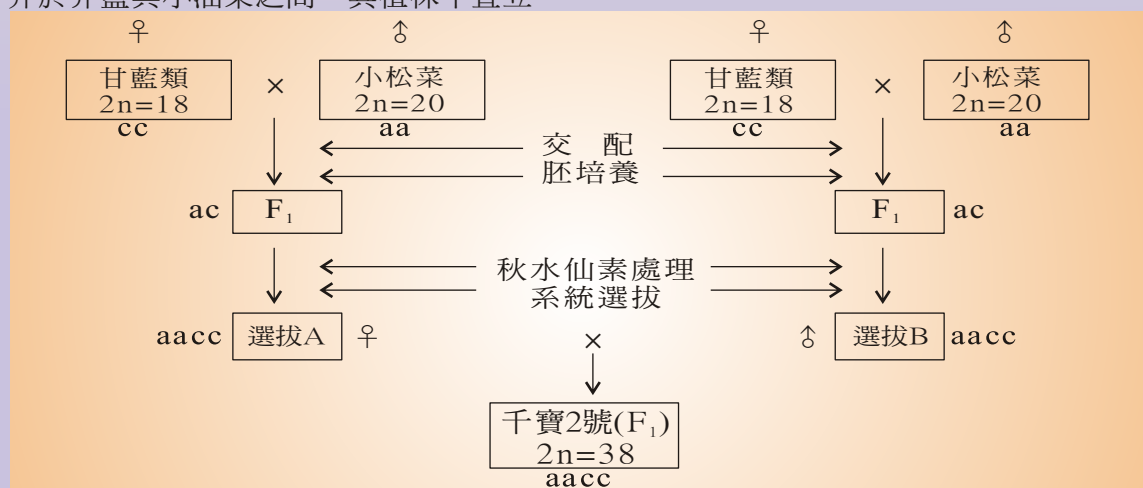


金寶-台中3號（左）與千寶2號（右）之田間生育情形

品種特性及優劣點

台中3號植株性狀為子葉綠色，胚軸淺紫紅色，葉形為近圓或橢圓形，葉黃綠色，葉面無茸毛且稍皺縮，株型半直立，株高約28.3公分，平均葉數6.8葉。種子為深褐色、圓形，千粒重平均4.9公克。全年四季平地皆可種植，網室及露地栽培夏天播種後28天左右可採收，冬天播種後35-42天可採收。

因台中3號為固定品種，生長勢不如日本進口的"千寶2號"F₁品種，且產量略低於千寶2號F₁品種。若以區域試驗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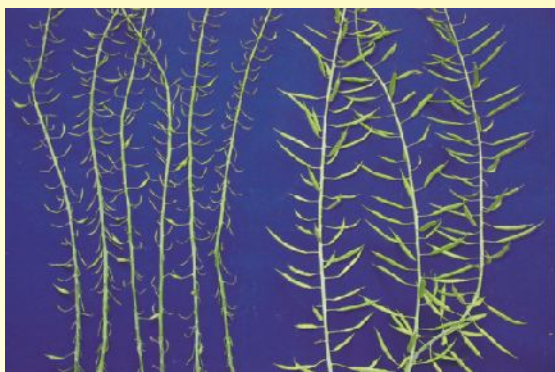


圖一、千寶2號之育成模式圖

分析，台中3號每0.1公頃平均產量為2,433公斤，較對照品種千寶2號減產6.4%。但如延長3-4天採收則產量相當。由於目前台灣並無專門作為蔬菜食用的大油菜，而自日本等國外地區引進之品種，因品質、適應性及種子價格昂貴等因素，致使發展受限。本場育成之台中3號，具有耐熱、耐濕、生育期短及葉質柔嫩、富甘味等等之優良特性，而且適合台灣風土及消費者所喜好，故極適合於夏季推廣栽培，尤其可當作災後復耕之菜種，在台灣極具發展潛力。由於台中3號為固定品種，故可自行採種，種子費用因而可大幅降低，將可節省生產成本。初步估算以每十公畝地播種量1公斤計算，千寶2號F₁種子費用為2,800元，台中育1號種子費用則預計在500元以內，可大幅降低農民種子費用達2,300元之多。



金寶-台中3號（左）與千寶2號（右）之葉片形態比較



金寶-台中3號（右）經選育後，結實性明顯較千寶2號（左）提高。

栽培方法

台中3號與小白菜同樣屬於十字花科蕓苔屬之植物，所以栽培方法較偏向一般小白菜類的栽培方式，因此在栽培上須注意下列要點：

一、栽培場所

選擇日照充足及排水良好之處，土質以富含有機質、排水良好的砂質壤土至粘質壤土均可，而土壤pH5.6~6.8為佳。

二、播種

- 1.播種適期：台中3號全年平地皆可種植；惟冬季氣溫低，生育緩慢，可行塑膠布溫室栽培，以縮短生育日數。
- 2.播種量：每十公畝地種子用量約0.8-1.0公斤。
- 3.播種方式：以直播為主，惟需注意撒播的均勻度，避免過密或過疏。由於台中3號種子屬好光性種子，播種後宜注意覆蓋細土不要過厚並覆蓋後澆

水，才能提高發芽率。經過2~3天後須立即見小苗竄出。

三、整地作畦

全園先撒施基肥，然後耕耘作畦。畦中央略高起，畦面應平整無凹凸，排水良好。

四、施肥

- 1.因栽培期間短，不需太多肥料，以氮肥為主。
- 2.每十公畝地肥料用量為有機肥料400公斤，氮素10公斤，磷酐6公斤，氧化鉀8公斤。有機肥料於整地時混入土壤中。氮肥依用量30%(硫酸銨12.5公斤)做為基肥，第一次追肥40%(尿素8.7公斤)，第二次追肥30%(尿素6.5公斤)。磷肥採用過磷酸鈣(P₂O₅ 18%)約33.3公斤，做為基肥全量施用。鉀肥採用氯化鉀(K₂O 60%)，用量50%約6.7公斤做為基肥，另外50%約6.7公斤於第一次追肥施用。基肥於整地時先予以撒施，再用耕耘機混入土壤中，第一次追肥為本葉為1~2片，第二次追肥本葉3~4片時，追肥均採用撒施方式實施。
- 3.有機栽培時，每十公畝地至少施用腐熟有機質肥料1,500公斤或油粕類肥料200-300公斤作基肥；爾後可視生育性形，補充由豆粕、雞豬糞等材料製成之有機液肥。

五、田間管理

- 1.間拔：播種後一週左右，施行一次間拔，本葉3片時行第二次間拔，使植株有充分的生長空間，以避免植株過密徒長或植株瘦長細弱，影響產量及品質，間拔最終株距6-10公分。
- 2.除草：配合間拔同時除草。
- 3.灌、排水：播種後應注意澆水，保持土壤濕潤狀態，尤其畦中央需充分澆水至土壤濕潤為止，以利種子發芽整齊，避

免畦中央種子過乾燥無法發芽。油菜主根不發達，以淺根為主、所以在生育期間亦應酌行灌溉，如土壤過於乾燥易引起植株萎凋，所以必須注意灌溉，經常保持土壤濕潤狀態，以利植株生長。如下雨過大時，需迅速將水排除，以免根部窒息死亡。

- 4.防雨設施：本省夏季常遇颱風、豪雨之侵襲，為避免雨水沖擊，造成葉片損傷，可利用低架紗網、水平棚架式網室及高架塑膠網室等設施防雨。

六、採收

網室及露地栽培夏天播種後約28天左右，冬天播種後約35-42天，植株高度約28.6公分，株齡達到5-7葉片時即可採收。亦可自2~3片葉展開時，即可陸續間拔收穫。

七、病蟲害防治

生育過程中常見之病蟲害有幼苗立枯病、露菌病、小菜蛾、斜紋夜蛾、甜菜夜蛾、番茄夜蛾、蚜蟲及黃條葉蚤等病蟲害，防治方法可依植物保護手冊之推薦使用藥劑防治或可參照下表進行防治。

營養成份

根據農業試驗所農化系分析台中3號之營養成分結果，每100公克葉片鮮重之熱量為13千卡，水分94.6公克，粗蛋白質1.96公克，粗脂肪0.37公克，碳水化合物1.43公克，抗壞血酸16.3毫克，鈣145毫克，以及礦物質和維生素。台中3號纖維較細緻（較千寶2號減少31.5%），且營養豐富（粗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礦物質如磷、鉀、鈣、鎂、鐵、鋅及硼等均較千寶2號含量高）。由此可知，台中3號具有纖維細緻及營養成分豐富。新鮮的嫩葉無論炒食或川燙均是一道營養十足的菜餚。

害蟲種類	農藥防治	非農藥防治
番茄斑潛蠅	75%賽滅淨可濕性粉劑 5000倍 43%佈飛松乳劑 1000倍 24%歐殺滅溶液 500倍	黃色黏板誘殺
小菜蛾	5%賽滅寧乳劑 1500倍 50%培丹可溶性粉劑 1000倍 2%阿巴汀乳劑 1000倍 43%佈飛松乳劑 1000倍(生育初期) 10%百滅寧乳劑 3000倍 25%陶斯寧乳劑1000倍	設施內可用捕蟲燈 性費洛蒙誘殺 自動噴水 蘇力菌1000~3000倍
蚜蟲	2.8%畢芬寧乳劑 1000倍 20%亞滅培水溶性粉劑6000倍 2.8%第滅寧乳劑 1000倍 50%培丹可溶性粉劑 1000倍	大蒜浸出液或苦楝精
斜紋夜盜	10%百滅寧乳劑 3000倍 10%美文松乳劑 350倍 2.8%賽洛寧乳劑 2000倍	性費洛蒙誘殺
紋白蝶	10%百滅寧乳劑 3000倍 5%賽滅寧乳劑 1500倍 10%美文松乳劑 350倍 2.8%第滅寧乳劑 1000倍	人工捕殺 蘇力菌1000~3000倍
黃條葉蚤	10%美文松乳劑 350倍 50%加保利可濕性粉劑 500-1000倍 50%培丹可溶性粉劑 1000倍	種植前淹水2天以上 黃色黏板誘殺
菜心螟	10%美文松乳劑 350倍 3%蘇力菌可濕性粉劑1000倍	蘇力菌1000~3000倍

政令宣導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

文／中華民國95年8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0950011419號令發布訂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農產品安全性及可信賴性，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體系，實施符合國際規範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二) 產銷履歷：指農產品生產、加工過程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三)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指經本會公告，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所授與使用之標章。

(四) 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五) 認證：指本會委託之機關、法人，就具有執行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六) 認證機構：指經本會委託辦理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之特定機關（構）。

(七)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作業符合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或加工作業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條件。

(八)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執行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資格認證文件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九) 檢驗：指配合驗證規定，對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藥物殘留或有毒污染物質、環境水體或土壤之特性，依標準操作程序，採用國家公告、國際間承認或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能力測試之方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與規定作比較，提出是否符合規定之結論。

(十) 檢驗機構：指符合實驗室運作規範（ISO 17025）、檢驗機構運作規範（ISO 17020）或經本會認可具相當能力之機關（構）。

(十一)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產製過程中，依照統一制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含初級加工或屠宰等）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三、適用本要點實施產銷履歷驗證之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由本會公告之。

四、符合認證規範，且具檢驗機構資格或與檢驗機構簽約執行檢驗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得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驗證機構。

* 認證規範得依產業別訂定分階段達成產品驗證機構（ISO/IEC Guide 65）之規定。產業階段別之認證規範，由本會公告之。

* 驗證機構之認證審查及追蹤考核事項，由認證機構訂定，送本會核定後實施。

五、驗證機構應依認證業務項目辦理下列事項：

(一) 受理及審查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案。
(二) 發給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簽訂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及核發本會授權使用

之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編號。

(三) 前款驗證通過者及核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編號資料應送認證機構並副知本會。
(四) 配合產品產期，對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者實施每年至少二次之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每年並應提出查核報告送認證機構。

(五) 抽驗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之產品，其有不符規定者，應將查核及處理情形通報本會。

(六) 處理與產銷履歷驗證有關之申訴、違規使用及仿冒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事項。

(七) 配合認證機構辦理追蹤考核事項。

(八) 其他驗證相關業務。

* 前項第二款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之圖樣、格式及使用規定由本會公告之。

* 驗證機構逾越其取得認證之業務項目實施驗證或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認證機構應限期改正且增加次年查核頻度，屆期不改正或情節重大者，應終止其執行產銷履歷驗證資格。

* 經認證機構依前項規定終止驗證機構資格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為驗證機構。

六、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執行驗證或檢驗業務，得收取費用。

七、農產品經營業者就其產品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依據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於申請日前已辦理符合規定之完整產銷履歷紀錄至少三個月。

(二)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GMP）或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系統制度）或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驗證（CAS驗證）規定，且自具或其配合業者具備同一產品經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項目驗證合格資格。

* 前項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由本會公告之。

八、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

(一)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二) 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履歷紀錄。

(三)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提出由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食品GMP認證書或附加認證標誌之HACCP驗證合格證書或本會核發之CAS標章使用證書，以及自具或配合業者之同一產品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驗證合格證書。

(四)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九、驗證機構辦理產銷履歷驗證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 書面審查。

(二) 現場評核及產品檢驗。

(三) 發給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簽訂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及核發本會授權使用之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編號。

*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得免辦理現場評核。

* 第一項之書面審查、現場評核或產品檢驗未通過者，驗證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且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驗證機構應依據本點規定編訂驗證作業手冊，送認證機構核可後執行。

十、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營業者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 依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加工作業規定實施各項作業。

(二) 依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詳實記錄。

(三) 依規定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並註明驗證機構名稱。

(四) 依本會產銷履歷追溯系統規定輸入資料。

(五) 依本會公告期限保存產銷履歷資料。

(六) 配合驗證機構之查核或產品抽驗作業。

(七) 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驗證機構終止契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將產品撤離產銷履歷專櫃，並不得以產銷履歷驗證產品名義販售。

(八) 產銷履歷加工作業項目經營業者，其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驗證資格有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內備第八點規定書件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十一、前點之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驗證機構得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並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

(一) 未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驗證機構之檢查者。

(三) 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抽驗未符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或情節重大者。

(四) 產銷履歷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五) 廣告內容與產銷履歷紀錄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六)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 前項經營業者對驗證機構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經驗證機構收回驗證通過合格證書或終止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十二、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經依商標法註冊為證明標章，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驗證機構終止其契約後，仍繼續使用該標章者，依商標法規定辦理。